

婚 姻 家 庭 法律知识问答

主编 高翠云

副主编 张秀荣 谢自章 李 哲 王振河



陕西人民出版社

家庭法婚姻律知识问答

主 编 高翠云

副主编 张秀荣 谢自章

李 哲 王振河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新登字001号

编 撰 者

牛 灿 蒙振祥 仲亚莉 袁 野
高世云 郑福荣 屈宏斌

HUN YIN JIA TING FA LU ZHI SHI WEN DA

婚姻家庭法律知识问答

主 编 高翠云

副主编 张秀荣 谢自章 李 哲 王振河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西安市未央区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25印张 1插页96千字

1992年6月第1版 199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224-02547-X/D·310

定价: 2.75元

序

建国后，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人们的思想观念、生活方式、行为准则等都发生了深刻变化。这种变化必然影响到人们的婚姻家庭生活，而婚姻家庭生活状况又直接影响着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因此，正确解决婚姻家庭问题，对于促进社会文明和进步有着积极的意义。

为了帮助人们理解婚姻法基本精神，正确对待和处理婚姻家庭方面的问题，一些长期从事婚姻法研究和具有处理婚姻家庭问题丰富经验的实际工作者，怀着满腔热情，合著了《婚姻家庭法律知识问答》一书，奉献给社会各界，这是他们心血和精神的结晶，是对社会文明进步的贡献。

本书以解答问题的方式，深入浅出地阐明了婚姻法的基本精神，并对实践中经常遇到的一些问题依据法律作了确切的回答，对有关诉讼的法律程序给予了指导，还收集了一些典型案例，汇集了有关婚姻家庭的五个法律、规定、通知。此书是解决婚姻家庭问题的指南，也是法律工作者的业务之友。

此书内容丰富，通俗易懂，易于学活，便于掌握。特推荐给广大读者。

张秀绒

1991、8

目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问答.....	(1)
1、什么是婚姻法？婚姻法的任务是什么？	(1)
2、婚姻法有哪些基本原则？.....	(1)
3、什么是婚姻自由原则？.....	(2)
4、婚姻自由的内容是什么？.....	(2)
5、怎样正确行使婚姻自由的权利？.....	(2)
6、什么是包办婚姻？包办婚姻与买卖婚姻有 什么不同？.....	(3)
7、什么是借婚姻索取财物？它与买卖婚姻有 何区别？.....	(3)
8、什么是“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4)
9、经父母介绍结婚是包办婚姻吗？.....	(4)
10、什么是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4)
11、什么是一夫一妻制原则？.....	(5)
12、什么是男女平等原则？.....	(5)
13、结婚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6)
14、怎样理解“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6)
15、什么是法定婚龄？.....	(6)

- 16、什么是直系血亲？什么是旁系血亲？……（ 7 ）
- 17、为什么禁止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 8 ）
- 18、与姨表姐的女儿结婚，法律上是否禁止？
……（ 8 ）
- 19、“患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是指哪些疾病？……（ 8 ）
- 20、为什么要求结婚的男女，必须亲自到婚姻
登记机关进行登记？……（ 9 ）
- 21、结婚登记有哪些手续？……（ 10 ）
- 22、登记后，一方要退婚怎么办？……（ 10 ）
- 23、订婚是不是结婚的必经程序？……（ 10 ）
- 24、事实婚姻和姘居是否相同？……（ 11 ）
- 25、不同民族的公民是否可以结婚？……（ 11 ）
- 26、婚后男到女家与“入赘”有区别吗？……（ 12 ）
- 27、我国公民可以同外国人结婚吗？……（ 12 ）
- 28、夫妻之间有哪些权利？……（ 13 ）
- 29、夫妻之间有哪些义务？……（ 13 ）
- 30、哪些是夫妻共同财产？……（ 14 ）
- 31、怎样理解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
处理权？……（ 14 ）
- 32、约定财产制的意义和原则是什么？……（ 14 ）
- 33、夫妻的个人财产指哪些？……（ 15 ）
- 34、为什么不能以夫妻个人收入的多少来确定
财产权利的大小？其意义何在？……（ 15 ）
- 35、怎样区别家庭财产和夫妻共同财产？……（ 16 ）
- 36、如何理解夫妻间互相扶养的义务？……（ 16 ）

- 37、父母子女间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17 ）
- 38、父母对成年子女有抚养的责任吗？……………（ 17 ）
- 39、子女应如何赡养扶助父母？……………（ 18 ）
- 40、子女如果没有受到父母的抚养教育，长大后是否还要履行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呢？
……………（ 18 ）
- 41、父母不履行抚养子女的义务怎么办？……………（ 19 ）
- 42、子女不履行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怎么办？
……………（ 19 ）
- 43、子女赡养父母有条件吗？……………（ 20 ）
- 44、子女赡养父母有期限吗？……………（ 20 ）
- 45、如何确定赡养费的数额？……………（ 20 ）
- 46、什么是非婚生子女？怎样保护非婚生子女的合法权益？……………（ 21 ）
- 47、什么叫收养关系？收养的成立应具备哪些条件？……………（ 21 ）
- 48、如何办理收养手续？……………（ 22 ）
- 49、养父母和养子女之间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 22 ）
- 50、城镇居民不能生育，可以收养农村的小孩为养子女吗？……………（ 23 ）
- 51、收养过一个子女的人，还能再收养吗？……………（ 24 ）
- 52、对未办法定手续的收养关系应如何处理？
……………（ 24 ）
- 53、如何解除收养关系？……………（ 24 ）
- 54、解除收养时，扶养费用及财产问题如何处

- 理? (25)
- 55、违背父母意志,将非婚生子女随意给人收养,是否违法? (25)
- 56、收养成立后,养子女对亲生父母还有没有赡养义务? (26)
- 57、收养解除后,在法律效力上发生什么变化? (26)
- 58、什么是继父母、继子女?他们之间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26)
- 59、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孙子女、外孙子女之间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27)
- 60、兄弟姊妹间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27)
- 61、什么是赡养、扶养、抚养? (28)
- 62、我国处理离婚问题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28)
- 63、双方协议离婚的条件和程序是什么? (29)
- 64、我国婚姻法为什么把感情破裂作为离婚的法定条件? (29)
- 65、如何理解“感情确已破裂”与调解无效的关系? (31)
- 66、在司法实践中,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31)
- 67、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是否必须经过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32)
- 68、什么是军婚?军婚为什么要特殊保护?如何保护? (33)

- 69、为什么在女方怀孕期间和分娩后一年内，
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33 ）
- 70、女方在怀孕期间和分娩后一年内，能提出
离婚吗？……………（ 33 ）
- 71、如何理解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
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34 ）
- 72、离婚后，男女双方要求复婚应如何办理？
……………（ 34 ）
- 73、男女登记离婚后，一方翻悔，离婚证书还
有效吗？……………（ 34 ）
- 74、领取离婚证后，又同居是否合法？……………（ 35 ）
- 75、父母离婚后，子女怎么办？……………（ 35 ）
- 76、离婚后，子女的抚养费怎样解决才合理？
……………（ 36 ）
- 77、离婚后，子女的抚养费能否变更？……………（ 36 ）
- 78、离婚后，一方拒绝对方看望孩子怎么办？
一方可以把孩子送给他人吗？……………（ 37 ）
- 79、离婚时，夫妻财产如何处理？……………（ 37 ）
- 80、复转军人所得的复转费是夫妻共同财产
吗？……………（ 38 ）
- 81、离婚时，对夫妻所欠债务应如何处理？
……………（ 38 ）
- 82、离婚时，一方生活困难怎么办？……………（ 39 ）
- 83、对违反婚姻法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40 ）
- 84、什么是强制执行？……………（ 41 ）
- 85、当事人对具有财产内容的判决或裁定拒不

执行怎么办? (41)

二、婚姻家庭问题咨询..... (42)

- 1、一方下落不明的离婚案件应如何处理?
..... (42)
- 2、结婚一定要举行仪式吗? (42)
- 3、同姓人可以结婚吗? (42)
- 4、改嫁后,能带走原有的家产吗? (43)
- 5、青年人应怎样对待失恋? (43)
- 6、有生理缺陷的人能否结婚? (44)
- 7、姨表兄妹可以结婚吗? (44)
- 8、结婚登记后,一方不愿同居怎么办? (45)
- 9、结婚登记后,未举行仪式,也未同居,能否自行解除婚姻关系? (45)
- 10、结婚后,发现对方已有配偶怎么办?
..... (45)
- 11、父母发现子女传抄传看淫秽书刊怎么办?
..... (46)
- 12、女方在恋爱中失身后,又被男方抛弃了怎么办? (46)
- 13、小孩被坏人绑架后应怎么办? (47)
- 14、发现子女有偷窃行为并将赃物带回家中怎么办? (47)
- 15、收养孤儿应怎样办理法律手续? (48)
- 16、不到晚婚年龄,单位拒绝出具结婚介绍信,能登记结婚吗? (48)
- 17、未进行结婚登记的婚姻受法律保护吗?

- (49)
- 18、男女真诚相爱，要求结婚，但一方父母不同意怎么办？..... (50)
- 19、不同民族的人结婚所生子女的民族成分可否变更？..... (50)
- 20、在婚姻登记机关达成的子女抚养协议，一方拒不履行，另一方可否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51)
- 21、继父母与继子女的关系能否解除？..... (51)
- 22、“谁先提出离婚，谁就要在财产上吃亏”这句话对吗？..... (52)
- 23、父母离婚，有关子女的抚养费怎样处理？..... (52)
- 24、离婚过程中，一方当事人私自转移家中财产怎么办？..... (52)
- 25、中国公民可以同外国人结婚吗？..... (53)
- 26、一方患有精神病，另一方可否提出离婚？..... (53)
- 27、对没有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一方又不符合法定结婚条件，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问题应如何处理？..... (54)
- 28、对第三者插足，破坏他人婚姻家庭的问题，应如何处理？..... (54)
- 29、现在不赡养父母，父母去世后，也不继承其遗产行吗？..... (55)
- 30、父母的生活水平已超过子女，是否还可要

- 求子女给付赡养费? (56)
- 31、父母能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子女以外的人吗? (56)
- 32、上门女婿能否继承岳父母的遗产? (56)
- 33、出嫁的养女对养父母的遗产是否享有继承权? (57)
- 34、离婚后,一方违反人民法院判决,私自将孩子领走怎么办? (57)
- 35、父母在国外的遗款,子女能继承吗? (57)
- 36、离婚后,女方生的孩子男方有义务抚养吗? (58)
- 37、夫妻分居两年是否可以判决离婚? (58)
- 38、超计划生育的孩子,可以申报户口吗?
..... (59)
- 39、这笔抚恤金应该给谁? (59)
- 40、乙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婚罪? (59)
- 41、解除婚约或终止恋爱关系后,引起的财产纠纷应如何处理? (60)
- 42、离婚后,一方拒不交出户粮本应如何处理?
..... (61)
- 43、男方作了绝育手术,离婚时可以要求抚养1岁以内的子女吗? (61)
- 44、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私自达成的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62)
- 45、罪犯的婚姻受法律保护吗? (62)
- 46、“嗣子”有继承权吗? (63)

- 47、夫妻要求离婚，且已分居，一方死亡，另一方是否享有继承权？……………（ 63 ）

三、案例汇编……………（ 64 ）

- 1、岂能“按约”毁容……………（ 64 ）
- 2、孩子6岁 父母才结婚……………（ 65 ）
- 3、寡妇改嫁 岂能干涉……………（ 65 ）
- 4、姑娘不懂法 导致嫁二男……………（ 66 ）
- 5、逆子虐待老母 法网难逃……………（ 67 ）
- 6、逼婚者 锒铛入狱……………（ 69 ）
- 7、15岁作妻 婚姻无效 彩礼没收……………（ 71 ）
- 8、姑表结婚生呆子 违法婚姻应解除……………（ 71 ）
- 9、一户靠偷盗“致富”的罪恶之家……………（ 72 ）
- 10、好继母钟桂香……………（ 73 ）
- 11、护理瘫妻12载的好丈夫——杨增福……………（ 74 ）
- 12、未成年儿子致人伤残 监护人父母承担责任……………（ 76 ）
- 13、收养不合法 国家不保护……………（ 76 ）
- 14、私生女和“过房儿”谁有继承权……………（ 77 ）
- 15、私下协议离婚 法律不予承认……………（ 78 ）
- 16、分清是非 判决离婚……………（ 78 ）
- 17、生了女孩要男孩 不该借口闹离婚……………（ 79 ）
- 18、妻子撤诉 促丈夫改造……………（ 80 ）
- 19、孟某重婚 判刑两年……………（ 81 ）
- 20、韩某构成破坏军婚罪 判处有期徒刑两年
……………（ 81 ）
- 21、两间瓦房应归谁？……………（ 82 ）

22、夫妻合法约定 依法予以保护·····	(83)
23、法院判决正确 弱妇得到帮助·····	(84)
24、丈夫两年不给钱 家中债务应偿还·····	(84)
25、他们为什么没有领到结婚证·····	(85)
26、虐待妻子 罪责难逃·····	(86)
四、附录 ·····	(88)
1、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88)
2、婚姻登记办法·····	(94)
3、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	(98)
4、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101)
5、西安市婚姻登记实施细则·····	(110)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问答

1．什么是婚姻法？婚姻法的任务是什么？

婚姻法是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规定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法律。我国婚姻法第1条规定：“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这就说明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婚姻法是国家的基本法之一，它规定了结婚的条件和程序，夫妻、子女以及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离婚的原则、程序和离婚后子女的抚养、财产的分割等问题，是我国公民处理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婚姻法的任务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继续同婚姻家庭领域里的旧思想、旧传统、旧习俗作斗争，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确保广大公民在婚姻家庭关系方面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2．婚姻法有哪些基本原则？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是：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为了切实保障这些基本原则的贯彻，婚姻法第3条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禁止重婚。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婚姻法的基本原则，是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的指导

思想和根本要求，它的基本精神贯穿于整个婚姻法的条文之中。

3. 什么是婚姻自由原则？

婚姻自由是我国婚姻法的第一个基本原则，它是指男女双方有权按照法律规定，自主自愿地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受任何人或第三者（包括父母在内）的强迫和干涉。这一原则是国家赋予公民在婚姻问题上的一项最基本的民主权利，是建立男女爱情的基础，是巩固民主和睦美满家庭的重要条件，是婚姻法的核心。

4. 婚姻自由的内容是什么？

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两者是相互补充，缺一不可的。

结婚自由是指缔结婚姻的自由，只有结婚自由，男女双方才能按照本人的意志选择如意理想的对象，建立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组成民主和睦团结的家庭。离婚自由是解除婚姻的自由。在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无法再继续共同生活的情况下，双方有权要求解除婚姻。离婚是一项重要的法律行为，它关系到家庭的离合以及子女、社会的利益。因此，婚姻当事人必须以慎重的态度对待离婚问题，不能轻率从事。

5. 怎样正确行使婚姻自由的权利？

婚姻法第2条规定“实行婚姻自由”。可见婚姻自由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任何人，包括当事人父母在内，都不能侵犯这种权利，如果他人侵犯了这一权利，就是违法行为；如果使用暴力，则构成犯罪。婚姻自由的行使，必须符合法律规定，这种权利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不允许把婚姻自由理解为随心所欲，想结就结，想离就离，谁

也管不了。不能借婚姻自由这个权利去侵犯他人和社会的利益。因此，在处理自由婚姻问题上，必须遵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遵守社会道德。如果违反法律的规定，不但得不到法律保护，而且还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6. 什么是包办婚姻？包办婚姻与买卖婚姻有什么不同？

包办婚姻是指包括父母在内的第三者，违背婚姻自主、自愿原则，包办他人婚姻的行为。也就是说，婚姻关系的成立不是出于男女双方本人自愿，而是由第三者强迫包办的。

买卖婚姻是指包括父母在内的第三者，违背当事人的意愿，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强迫包办他人婚姻的行为。

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一样，都是违背结婚当事人的意愿、违反婚姻自由原则、干涉婚姻自由的违法行为，也都是封建婚姻制度残余的反映。但两者又有区别。买卖婚姻肯定是包办的，而包办婚姻只违背婚姻自由原则而不索取财物。因此，强迫包办是这两种行为的共同点，而是否索取财物，则是两种行为的不同点。

7. 什么是借婚姻索取财物？它与买卖婚姻有何区别？

借婚姻索取财物，是指除买卖婚姻以外的其他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这种婚姻的特点是：男女双方本人基本上是自愿的，但女方包括其父母在内以向男方索取东西作为结婚的先决条件，从索取财物这点看，和买卖婚姻是相同的，而从婚姻基础来看，和买卖婚姻又是不同的。借婚姻索取财物，不是把婚姻建立在爱情的基础上，而是以得到某些财物满足个人物质欲望为目的。

当前借婚姻索取财物的风气比较普遍，其危害性是不容